

证券代码：839526

证券简称：美琳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德龙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5人，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—016）。

2、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9日